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祥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
電子信箱：ha0579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3670043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本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二、請轉知並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辦旨揭計畫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各級學校於期限內逕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資訊管理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，並依計畫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彙整所屬(轄)各級學校之申請資料函



送本會；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同於
113年6月30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張素真教授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